关于《北京市昌平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4—2035年）》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共进，持续深化“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由区生态环境局依托区委生态文明办平台牵头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目前区生态环境局已牵头起草《北京市昌平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

一、编制背景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是美丽中国建设的细胞工程，是区域推动绿色发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充分彰显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力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24〕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生态环境局认真研究，草拟了《规划》文本，围绕打造北京国际科创中心承载区、改革攻坚开放共赢试验区、城乡治理协调发展先行区、人文宜居生态优美示范区的目标，推动美丽昌平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二、文件起草情况

（一）起草文件环节。根据我区实际，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区生态环境局先后与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处室、区有关部门就《规划》的背景依据、目的意义、指导思想、保障措施等内容多次沟通协调，牵头起草了《规划》文本。

（二）征求意见环节。2023年11月13日、11月29日、12月21日、2024年3月11日向区级相关部门、相关镇（街道）共47家单位四次书面征求了意见，收到发改委、城管委、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17家单位意见建议共计113条。

（三）修改完善环节。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昌平区实际情况对《规划》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征求意见单位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区委组织部、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宣传部、团区委、未来科学城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区经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金融服务办、区商务局、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委、昌平邮政分公司、昌平公路分局、昌平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拆违办、区教委、区融媒体中心、区妇联、区文旅集团、有关镇街。

四、《规划》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规划》作为昌平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载体，是全面推进昌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纲领性和指导性文件，为推动美丽昌平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夯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在编制过程中，《规划》坚持以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导向，力争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入人心，首都西北部生态安全屏障稳固筑牢，生态产业倍增升级取得积极成效，努力把昌平区建设成为北京国际科创中心承载区、改革攻坚开放共赢试验区、城乡治理协调发展先行区、人文宜居生态优美示范区，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美丽中国“昌平样板”，助力实现美丽北京。

（三）主要内容

《规划》以推动昌平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更好地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更好地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大力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守护好首都西北部生态安全屏障，把美丽中国建设摆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突出位置，为建设科教引领、文旅融合、宜业宜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城市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五、意见采纳情况

共收到17家单位反馈113条意见，从内容上看，涉及“规划”建设指标意见17条，重点任务及工程表述意见25条，牵头及责任单位调整意见57条，其他相关数据及内容意见14条。从意见反馈部门看，区住建委共7条意见，全部采纳；区园林绿化局共5条意见，全部采纳；未来科学城管委会共2条意见，全部采纳；区统计局共6条意见，部分采纳，已沟通解决；区司法局共1条意见，已采纳；区水务局共22条意见，部分采纳，已沟通解决；区市场监管局共2条意见，未采纳，已沟通解决；区审计局共1条意见，未采纳，已沟通解决；区纪委区监委共2条意见，部分采纳，已沟通解决；区查违办共1条意见，已采纳；区气象局共1条意见，已采纳；区农业农村局共15条意见，部分采纳，已沟通解决；区农服中心共2条意见，已采纳；区交通局共9条意见，全部采纳；规自分局共2条意见，全部采纳；区发改委共32条意见，部分采纳，已沟通解决；区城管委共3条意见，全部采纳。